

云和县春和玩具配件厂  
年产 80 吨绕珠铁线玩具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10105

建设单位：云和县春和玩具配件厂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刘春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云和县春和玩具配件厂

电话：15925753753

传真：/

邮编：323600

地址：云和县白龙山街道祥云路7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3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2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二：营业执照	
附件三：租赁协议	
附件四：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80吨绕珠铁线玩具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云和县春和玩具配件厂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祥云路7号				
主要产品名称	绕珠铁线玩具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吨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15 日-16 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云和分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9.09%
实际总投资	11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9.09%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p>				

<p>验收监测依据</p>	<p>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云和县春和玩具配件厂年产 80 吨绕珠铁线玩具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云[2020]3 号）2020 年 9 月；</p> <p>（12）《云和县春和玩具配件厂年产 80 吨绕珠铁线玩具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p>
---------------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一、废水</b></p> <p>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3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3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b>二、废气</b></p> <p>项目喷塑粉尘、烘烤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新建污染源排放限值和企业边界无组织标准；生物质燃烧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污染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下表 2-3、表 2-4、表 2-5、表 2-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m<sup>3</sup></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 col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条件</th> <th>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colspan="2">颗粒物*</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td> <td>3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2</td> <td>总挥发性有机物</td> <td>其他</td> <td>150</td> </tr> <tr> <td>3</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其他</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p>注：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即：颗粒物&lt;1.0mg/m<sup>3</su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企业边界标准限值</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m<sup>3</sup></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条件</th> <th>排放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总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	150	3	非甲烷总烃	其他	8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总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		150																																				
3	非甲烷总烃	其他		8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	-------	----	-----

表 2-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019）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内设置监控点

表 2-6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1	颗粒物	30
2	NO <sub>x</sub>	200
3	SO <sub>2</sub>	300

###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7。

表 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概况

云和县春和玩具配件厂是一家专业从事绕珠铁线玩具配件生产的企业，租用浙江世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云和县白龙山街道祥云路 7 号第四栋厂房后侧作为生产车间，租用面积为 400m<sup>2</sup>，并在该地块开展年产 80 吨绕珠铁线玩具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8 月委托丽水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云和县春和玩具配件厂年产 80 吨绕珠铁线玩具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出具的《云和县春和玩具配件厂年产 80 吨绕珠铁线玩具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丽环建云[2020]3 号）。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云和县春和玩具配件厂年产 80 吨绕珠铁线玩具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丽环建云[2020]3 号）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16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云和县春和玩具配件厂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 二、建设内容

云和县春和玩具配件厂年产 80 吨绕珠铁线玩具配件技改项目位于浙江云和县白龙山街道祥云路 7 号，租用浙江世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第四栋厂房后侧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400m<sup>2</sup>。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购置喷塑机、烘烤箱、生物质燃烧机等设备，建成年产 80 吨绕珠铁线玩具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1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实际劳动定员 5 人，实行一天一班制（白班）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本次验收为云和县春和玩具配件厂年产 80 吨绕珠铁线玩具配件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云和县春和玩具配件厂所在的厂房厂区。

## 三、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云和县春和玩具配件厂年产 80 吨绕珠铁线玩具配件技改项目位于浙江云和县白龙山街道祥云路 7 号，租用浙江世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第四栋厂房后侧作为生产车间。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周边情况见下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厂区功能区域布局见下图 3-2。

### （2）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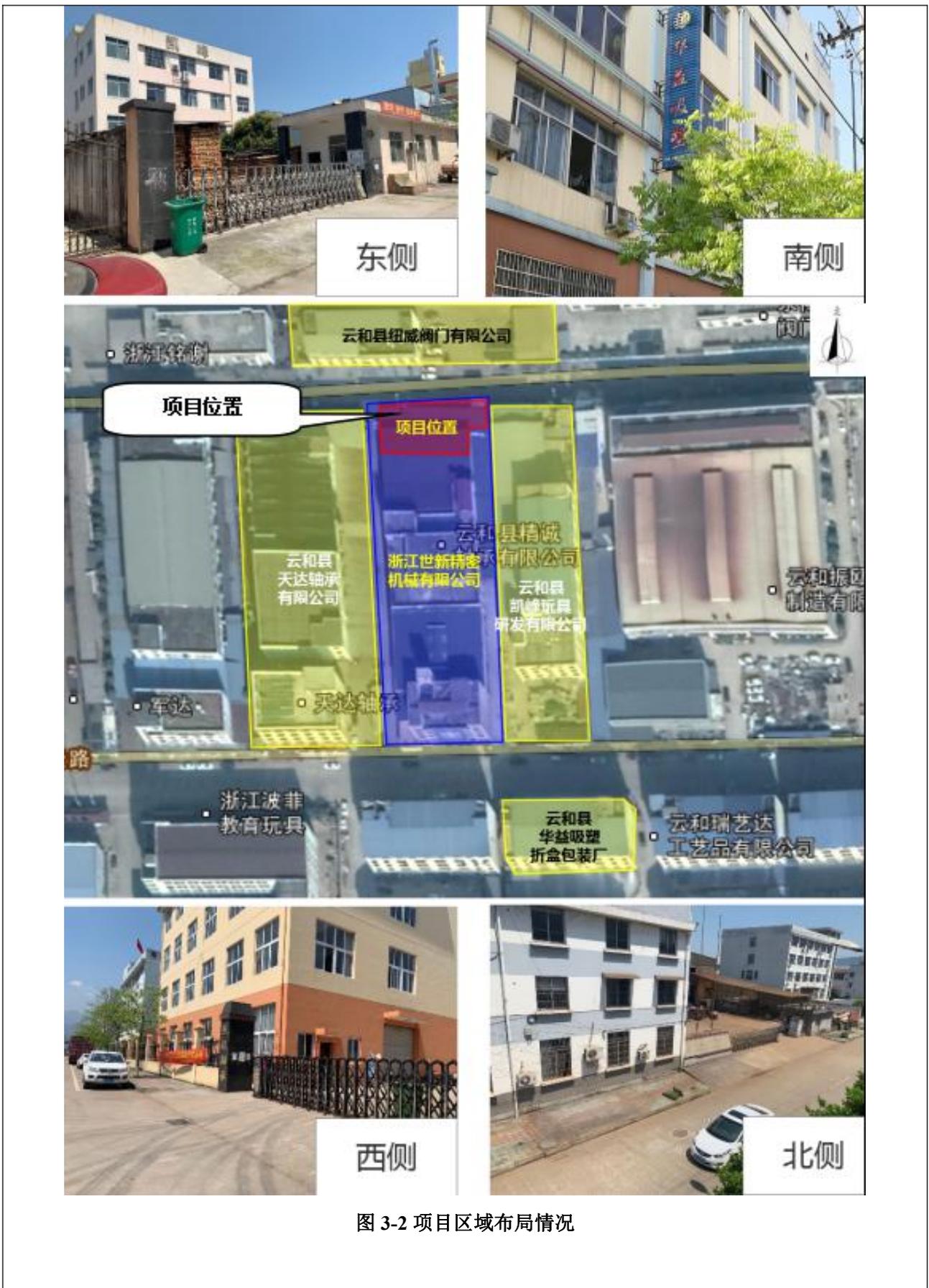
根据现场踏勘及建设单体提供的资料，项目所在生产车间为单层结构。

表 3-1 项目厂界周边情况

序号	方位	概况
1	东侧	云和县凯峰玩具研发有限公司
2	南侧	出租方浙江世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相邻祥云路，隔路为云和县华益吸塑折盒包装厂
3	西侧	云和县天达轴承有限公司
4	北侧	云和县纽威阀门有限公司
5	最近敏感点	瓦窑村（599m）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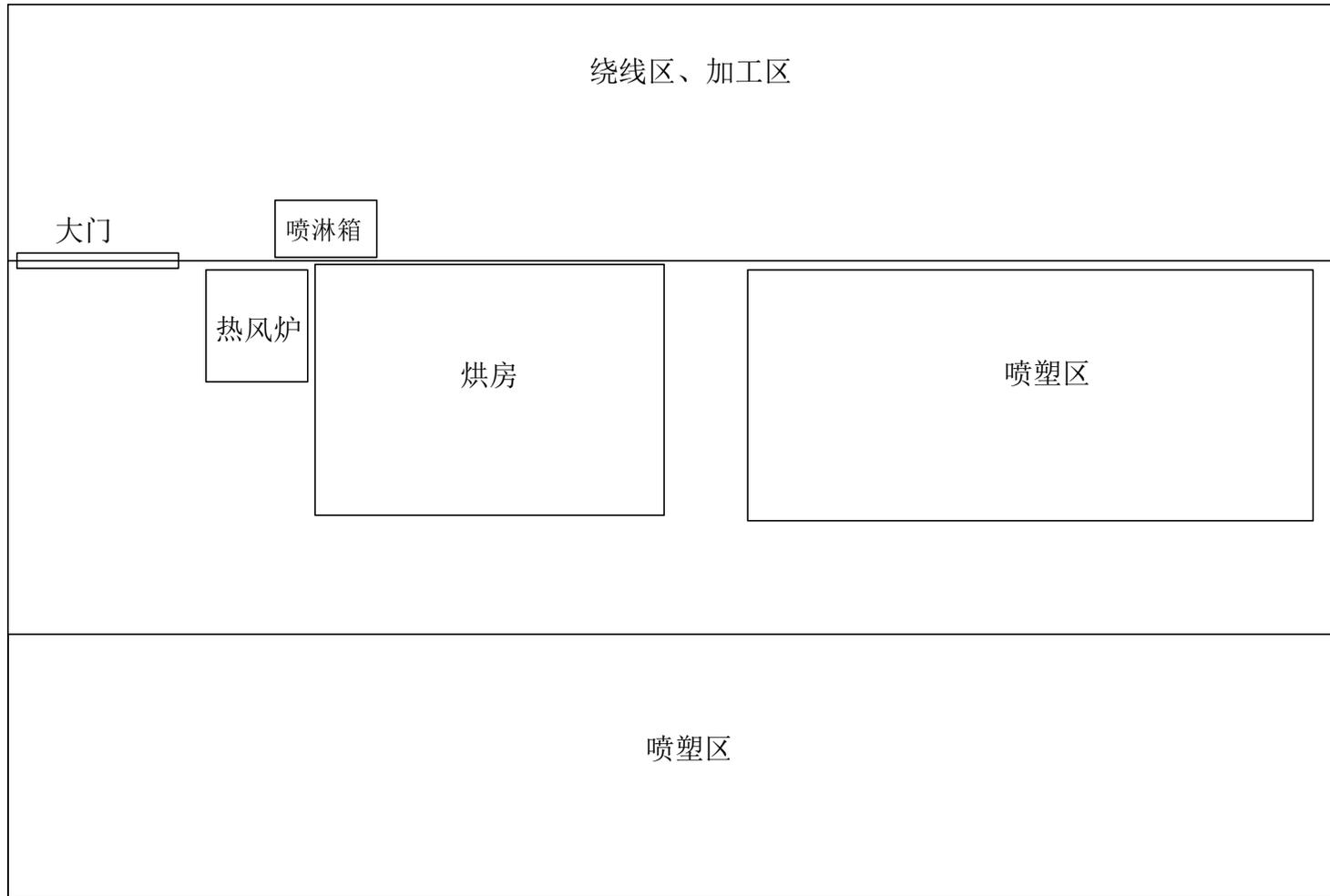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车间布置、环保设施分布图

####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企业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80 吨绕珠铁线的生产能力。主要的产品方案如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验收阶段数量
1	绕珠铁线玩具配件	80吨/年	80吨/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喷塑机	5	喷塑机	5	/
2	生物质燃烧机	1	生物质燃烧机	1	/
3	烘烤箱	1	烘烤箱	1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原辅材料消耗量(t/a)	名称	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t/a)	备注
1	铁线	80t/a	铁线	80t/a	/
2	塑粉	2t/a	塑粉	2t/a	/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年	实际消耗量/年	备注
1	水	300t/a	90t/a	项目实际员工为5人规模,因此用水量远少于环评中使用量
2	电	1万度/a	1万度/a	/
3	生物质颗粒	10t/a	10t/a	新增,为热风炉燃料

#### 五、用水源及排水

##### (1) 水膜除尘水

项目生物锅炉采用水膜除尘设备用以处理燃烧烟气,水膜除尘水为循环使用,视损耗情况添加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水膜除尘水年添加约 15t/a。

#####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厂区不设职工食宿区,生活用水以员工日常用水为主,人均用水 50L/人·日计算,企业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用水量为 75t/a;排水以 0.8 的排污系数计,则排水量为 60t/a。

表 3-6 项目废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放系数	排水量 m <sup>3</sup>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5人	300天	75	0.8	60
2	水膜除尘水	/	/		15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90	/	60

##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6.1 生产工艺流程



图 3-4 项目生产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外购经表面处理的铁线及折弯模具，以人工折弯的方式按照设计规格进行折弯，折弯后的工件送入喷塑机内以人工喷塑的方式在工件表面喷上一层塑粉（为环氧—聚酯粉末涂料，厚度约 40~80 $\mu$ m），未附着于工件的塑粉由喷台内壁抽风系统收集回用，喷塑完成后送入电烘箱内烘烤固化，每批次工件烘烤时间在 0.5h~1h 之间，烘烤温度大约在 170 $^{\circ}$ C 左右。最后经检验合格即可包装入库。

注：本项目外购的铁线均已委托外协表面处理，本项目不涉及酸洗、除油、除锈等工序。

### 6.2 产污工序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粉尘	喷塑
G2	非甲烷总烃	烘烤固化
G3	燃烧烟气	生物质燃烧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W2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N1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
S1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S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3	灰渣	生物质燃烧
S4	污泥	污泥清捞

## 七、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产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本项目取消了烘烤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产生的废气与生物质燃烧烟气一同引入水喷淋设施处理。从监测数据结果来看，取消活性炭设施改用水喷淋处理后，固化烘烤废气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检测指标仍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新建污染源排放限值。从固体废物减量化来看，项目不再产生废活性炭危废，减少了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地址		云和县白龙山街道祥云路 7 号	云和县白龙山街道祥云路 7 号	符合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400m <sup>2</sup>	400m <sup>2</sup>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符合
	排水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污水分流；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纳管排放；项目水膜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原厂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符合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沿用原厂区化粪池	沿用原厂区化粪池	符合
	废气处理设施	烟气喷淋塔、排气筒等	燃烧、烘烤废气经喷淋箱处理；喷塑粉尘经设施自带滤芯一次除尘后，再通过风管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二次除尘。	符合
	噪声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符合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环保制度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应急措施，并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	符合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 一、废水

### 1.1 废水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喷淋除尘废水和生活污水。

###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 (1) 喷淋除尘废水

项目设喷淋除尘设施处理生物燃烧烟气和烘烤废气。喷淋除尘水为循环使用，视损耗情况添加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喷淋除尘水年添加约 15t/a。

#### (2)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按人均 50L/d 计，则用水量为 7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云和座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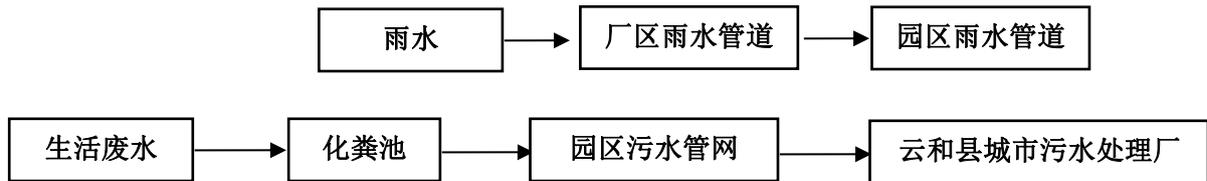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治理流程

## 二、废气

### 2.1 废气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喷塑粉尘、烘烤固化废气、生物质燃烧烟气。

###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 (1) 喷塑粉尘

喷塑粉尘主要来自喷粉过程中未被工件吸附的塑粉，项目设置 5 台喷塑设施，每台设施自带滤芯进行一次集尘，再通过主管引入企业设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二次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排放限值后，15 米排气筒排放。

#### (2) 烘烤固化废气

烘烤废气主要产生于喷涂后的烘烤固化。项目使用的涂料粉末为环氧—聚酯粉末涂料，烘烤固化温度为 170~220℃，而聚酯、环氧树脂的热分解温度在 300℃ 以上。因此粉末涂料烘烤固化过程不发生树脂的挥发或分解，产生的少量废气经企业设置的集气罩排气筒引入喷淋设施同生物质燃烧烟气一同处理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3) 生物质燃烧烟气

项目使用一台生物热风炉作为烘干固化的主要热源，项目生物质燃烧烟气经企业设置的排气筒引入水喷淋设施处理达《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标准限值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表 4-1 污染源防治措施汇总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集气(尘)措施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喷塑粉尘	颗粒物	喷塑工序在设施内进行	设施自带滤芯一次集尘，再通过主管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二次处理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15m
2	烘烤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设置集气罩和排气管	喷淋箱处理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15m
3	生物质燃烧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配套排气管		



喷塑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



喷淋设施



烘房-集气措施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施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风机、空压机等）采取防震隔震（减震垫），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2) 设备合理布局，把噪声大的机器放置在厂房内。

(3) 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包装废物，生活垃圾，灰渣，污泥。处置措施如下：

(1) 包装废物：主要为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塑料、纸屑，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于职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灰渣：主要来生物质燃烧过后产生的灰渣，由企业收集后用于农肥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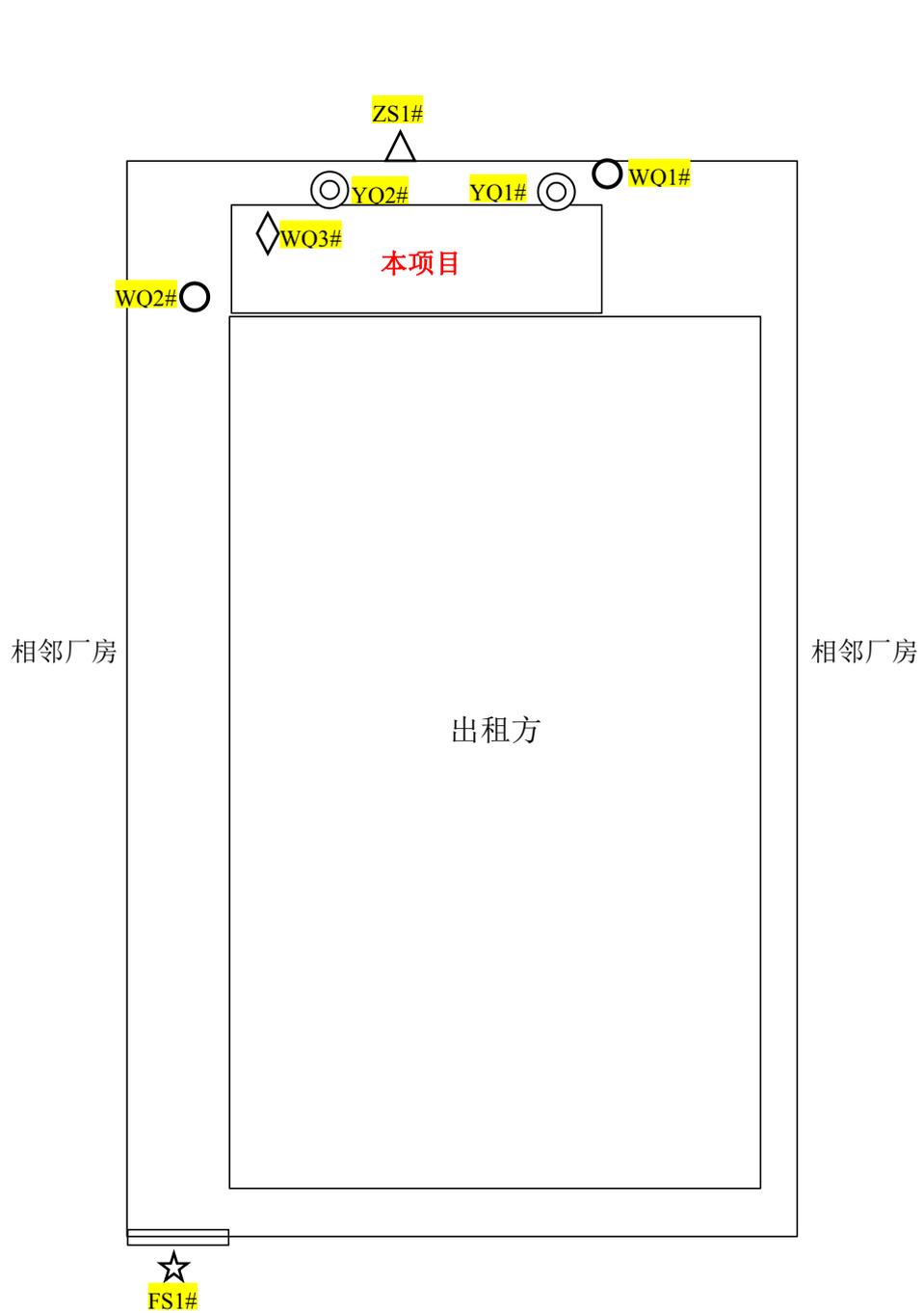
(4) 污泥：主要来自水膜喷淋设施定期捞渣产生的污泥，由企业滤干后用于农肥处置。

表 4-2 项目固废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纸屑、塑料	一般固废	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塑料、果皮	一般固废	1	
灰渣	生物质燃烧	固态	灰	一般固废	0.15	由企业收集后，用于农肥
污泥	喷淋除尘设施	固态	污泥	一般固废	0.2	

###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废水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位	◇	/	/

图 4-2 项目监测点位图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环评与批复的要求作出如下措施：（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和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减少突发环境事故的风险。（5）制定了基本的应急措施和应急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措施和应急物资。

### 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 七、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安排人员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监测及分析。

## 八、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110 万元的 9.09%。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110 万元的 9.09%。

表 4-3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阶段 投资（万元）	验收阶段 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沿用原厂区化粪池	0	0	已落实
2	废气	水喷淋设施、排气筒、风机	6	6	
3	噪声	生产设备隔音减震	2	2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收集和处置	2	2	
合计			10	10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气收集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处置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了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企业环保验收“三同时”相关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喷塑粉尘	经内嵌式喷台内壁设置的抽风系统收集后进入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尾气由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设施自带滤芯一次集尘，再通过主管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二次处理达标后，15米排气筒排放	满足
	烘烤固化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取消活性炭吸附设施，产生的少量废气汇同生物质燃烧烟气一同水喷淋设施处理	/
	生物质燃烧烟气	经水喷淋设施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产生的燃烧烟气经水喷淋设施处理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经预处理后纳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云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原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满足
	喷淋废水	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包装废物	分类收集，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满足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污泥	作为农田肥料	作为农田肥料	
	灰渣	作为农田肥料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	满足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云和分局《关于云和县春和玩具配件厂年产 80 吨绕珠铁线玩具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云[2020]3 号）

云和县春和玩具配件厂：

你单位的《云和县春和玩具配件厂年产 80 吨绕珠铁线玩具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云和县春和玩具配件厂年产 80 吨绕珠铁线玩具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等有关材料收悉，在受理及拟审批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根据《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文件精神，该项目实行承诺制审批，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云和县春和玩具配件厂于 2020 年 5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云和县春和玩具配件厂年产 80 吨绕珠铁线玩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以云环审〔2020〕23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现企业目前处于筹建阶段，建设单位通过对同行业供热方式的了解，并考虑经营成本，决定将原有审批的烘烤机供热方式更换为生物质燃烧供热，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0 吨绕珠铁线玩具配件的生产能力，与原审批情况相比，发生了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云环审〔2020〕23 号审批意见予以撤消。

三、项目租用浙江世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云和县白龙山街道祥云路 7 号第四栋厂房后侧作为生产车间，租用面积 400 平方米，并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80 吨绕珠铁线玩具配件项目。项目总投资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项目 SO<sub>2</sub>、NO 的排污权，需通过丽水市生态补偿评估中心交易获得。

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1.水污染防治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外购的铁线均已经表面处理，项目不涉及酸洗、除油、除锈等工序，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初沉池处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要求后，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各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 3.大气污染防治

项目喷塑粉尘、烘烤固化废气应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规范排放；并建设规范的监测采样平台，无组织排放达到相应的限值标准要求。生物质燃烧烟气应收集处理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排放限值，并建设规范的监测采样平台，无组织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应的限值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 4.固体废弃物防治

固体废弃物做好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落实台账制度，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防护距离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应按相关部门的要求予以落实。

### 6.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

### 六、排污许可(登记)及竣工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项目须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未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建成后应当及时进行验收。项目必须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运营。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项目租用浙江世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云和县白龙山街道祥云路7号第四栋厂房后侧作为生产车间，租用面积400平方米，并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实施年产80吨绕珠铁线玩具配件项目。项目总投资1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云和县春和玩具配件厂年产80吨绕珠铁线玩具配件技改项目位于浙江云和县白龙山街道祥云路7号，租用浙江世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第四栋厂房后侧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为400m <sup>2</sup> 。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购置喷塑机、烘烤箱、生物质燃烧机等设备，建成年产80吨绕珠铁线玩具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1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	符合
废水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外购的铁线均已经表面处理，项目不涉及酸洗、除油、除锈等工序，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初沉池处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要求后，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纳管排放；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原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云和县污水处理厂。	符合
废气	项目喷塑粉尘、烘烤固化废气应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规范排放；并建设规范的监测采样平台，无组织排放达到相应的限值标准要求。生物质燃烧烟气应收集处理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排放限值，并建设规范的监测采样平台，无组织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应的限值标准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项目生物质燃烧烟气、烘烤固化废气一同经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于15米排气筒排放；验收期间生产工艺、物料储存过程中VOCs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企业边界污染物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企业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符合
固废	固体废弃物做好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落实台账制度，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包装废物、生活垃圾、污泥、灰渣。(1)包装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2)灰渣、污泥收集后用于农肥综合利用；项目的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	符合
环境管理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	为加强环保管理，企业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符合

##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57-200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4	801186807-002	是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7	CAM2020080020	是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8	CAM2020080021	是
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X-028	ZHJL-20200960354	是
6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6	CAB2019070002	是
7	便携式PH计	S-X-047	CAA2020030010	是
8	鼓风干燥箱	S-L-009-2	/	是
9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是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20040005	是
11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20040015	是
12	气相色谱仪	S-L-103	CBA2020040007	是

## 三、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11	/	/	/
	7.19			
化学需氧量	236	2.2	≤10	合格
	229			
氨氮	10.4	1.8	≤10	合格
	11.5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 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0.3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8/2005127	0.718	0.701±0.045	合格

####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表6-4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5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厂区总排口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4次/天	2天

### 二、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YQ1#	颗粒物	3次/天	2天
	燃烧烟气、烘烤废气排气筒出口YQ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1#喷塑车间门窗外1米处WQ3#	非甲烷总烃	1h内等时间 4次/天	2天

###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北侧ZS1#	LAeq	昼间1次/ 天	2天

注：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均与其他厂区厂房相邻，不符合监测条件。

###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云和县春和玩具配件厂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16 日。生产车间内喷塑设施、生物质热风炉、烘房、废气处理设施等一系列设备均正常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及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a	项目验收实际生产能力/a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d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
2021年1月15日	年产80吨绕珠铁线	年产80吨绕珠铁线	0.21吨	78.7%
2021年1月16日			0.21吨	78.7%

备注：监测期间的营运规模均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属于正常生产状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设备运行表

序号	名称	2021年1月15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m <sup>3</sup> /d)	0.3	
2	电 (度/d)	153	
3	原材料 (t/d)	铁线0.21, 塑粉0.06	
4	主要生产设备 (h/d)	喷塑设施 (早9:00-晚16:00)	
5	污染治理设备 (h/d)	喷淋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 (早9:00-晚16:00)	
序号	名称	2021年1月16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m <sup>3</sup> /d)	0.28	
2	电 (度/d)	149	
3	原材料 (t/d)	铁线0.21, 塑粉0.06	
4	主要生产设备 (h/d)	喷塑设施 (早9:00-晚16:00)	
5	污染治理设备 (h/d)	喷淋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 (早9:00-晚16:00)	

表 8-3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1月15日	北	1.4	13.7	99.8	晴
	1月16日	北	1.4	13.7	99.8	晴
厂界下风向	1月15日	北	1.5	15.3	99.8	晴
	1月16日	北	1.4	15.2	99.8	晴

##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排放结果：

##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1 年 1 月 15 日-16 日，对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区总排口（FS1#），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4。

表 8-4 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月15日				1月16日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区总排口 FS1#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pH值	7.28	7.24	7.31	7.22	7.32	7.34	7.29	7.2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0	221	222	223	225	226	229	22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8	78.8	78.0	77.4	76.2	78.2	78.6	77.0	300	达标	
	氨氮	10.9	11.1	10.9	11.1	11.2	11.1	11.4	11.3	35	达标	
	悬浮物	118	105	112	119	108	114	109	110	400	达标	
	总磷	0.202	0.182	0.194	0.198	0.19	0.202	0.194	0.186	8	达标	
	石油类	2.60	2.49	2.66	2.53	2.48	2.45	2.47	2.50	2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 2.2、废气监测结果

### 2.2.1 厂界无组织排放

2021 年 1 月 15 日~16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厂界上风向 WQ1#	1月15日	第一次	0.317	0.26	0.008	0.038
		第二次	0.267	0.23	0.008	0.037
		第三次	0.283	0.21	0.010	0.041
		第四次	0.300	0.22	0.009	0.038
	1月16日	第一次	0.300	0.21	0.008	0.044
		第二次	0.233	0.21	0.009	0.042
		第三次	0.250	0.23	0.009	0.043
		第四次	0.283	0.19	0.009	0.042
上风向均值			0.279	0.22	0.009	0.041
厂界下风向 WQ2#	1月15日	第一次	0.450	0.61	0.008	0.088
		第二次	0.433	0.76	0.009	0.085
		第三次	0.450	0.72	0.010	0.087
		第四次	0.467	0.63	0.010	0.086
	1月16日	第一次	0.433	0.63	0.009	0.092
		第二次	0.433	0.57	0.009	0.090
		第三次	0.450	0.63	0.010	0.089
		第四次	0.400	0.63	0.009	0.091
下风向均值			0.439	0.65	0.009	0.088
排放标准			<b>1.0</b>	<b>4.0</b>	<b>0.40</b>	<b>0.12</b>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无组织标准要求。

**2.2.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2021 年 1 月 15 日~16 日，本次验收对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监测点位为喷塑车间门窗外 1 米处（WQ3#），距离地面 1.5 米以上位置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6。

表 8-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1h内等时间采样浓度值)
厂区喷塑车间门窗外 1米处WQ3#	1月15日	第一次	1.09
		第二次	0.99
		第三次	0.83
		第四次	0.83
		均值	0.93
	1月16日	第一次	0.79
		第二次	0.74
		第三次	0.72
		第四次	0.71
		均值	0.74
排放标准			6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019）中排放标准要求。

**2.2.3有组织排放**

2021 年 1 月 15 日~16 日, 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 监测点位为生物质燃烧炉、烘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YQ1#)、喷塑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YQ2#)。具体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8-7, 表 8-8 所示。

**表 8-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生物质燃烧炉、烘房废气排气筒出口YQ1#	1月15日	第一次	<20	5.7	137.1	39.01
		第二次	<20	5.5	141.8	36.42
		第三次	<20	5.5	130.9	33.62
	1月16日	第一次	<20	5.5	125.5	30.76
		第二次	<20	5.5	125.5	27.95
		第三次	<20	5.5	130.9	25.37
均值			<20	5.5	131.9	32.19
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3239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178	0.427	0.104
排放标准			<b>30</b>	<b>300</b>	<b>200</b>	<b>80</b>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8-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YQ2#	1月15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1月16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1904
排放速率 (kg/h)			0.019
排放标准			<b>30</b>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物质燃烧炉、烘房喷淋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标准要求；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喷塑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标准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1 年 1 月 15 日~16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连续 2 天的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北侧（ZS1#）。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9。

表 8-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 dB(A)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备注
1月15日	ZS1#	厂界北侧	61.6	昼间≤65	达标	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1月16日	ZS1#	厂界北侧	61.0	昼间≤65	达标	

注：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均相邻其他厂房厂区，不符合监测条件。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主要有包装废物、生活垃圾、污泥、灰渣。处理处置措施如下：

包装废物产生量为 2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t/a，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污泥产生量为 0.2t/a，灰渣产生量为 0.15t/a，由企业收集后用于农肥。

表 8-10 项目固废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纸屑、塑料	一般固废	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塑料、果皮	一般固废	1	
灰渣	生物质燃烧	固态	灰	一般固废	0.15	由企业收集后，用于农肥
污泥	喷淋除尘设施	固态	污泥	一般固废	0.2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 号），“十三五”期间纳

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sub>2</sub>、NH<sub>3</sub>-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有烟（粉）尘:0.0846t/a，二氧化硫 0.026t/a，氮氧化物 0.15t/a。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项目烟（粉）尘实际排放总量为：0.083t/a，二氧化硫实际排放总量为：0.021t/a，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为：0.147t/a。符合总量控制标准要求。具体情况见下表 8-11。

表 8-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工作 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 总量 (t/a)	是否达到 总量控制 要求
废气	烟 (粉) 尘	喷塑粉尘 排气筒	0.019	1200	0.045	合计: 0.083	0.0846	是
		生物质燃烧烟 气排气筒	0.032		0.038			
	二氧化硫		0.0178		0.021		0.026	
	氮氧化物		0.122		0.147		0.15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 二、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排放：项目生物质燃烧炉、烘房喷淋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标准要求；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喷塑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无组织标准要求。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019）中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北侧昼间噪声监测数据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包装废物、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泥、灰渣由企业收集用于农肥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 五、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建议值，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 六、总结论

云和县春和玩具配件厂年产 80 吨绕珠铁线玩具配件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七、建议与要求

- (1) 加强企业卫生工作并定期喷塑车间地面，减少喷塑粉尘外逸至环境中；
- (2) 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3) 加强公司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固液体废物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 (4) 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5)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及时反映工作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80吨绕珠铁线玩具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云和县白龙山街道祥云路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5玩具制造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0吨绕珠铁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0吨绕珠铁线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云[2020]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9.0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9.0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云和县春和玩具配件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25MA2E0HMH9W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0.021					0.026	
	氮氧化物						0.147					0.15	
	烟（粉）尘						0.083					0.084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云〔2020〕3号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云和县春和玩具配件厂年产80吨绕珠 铁线玩具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云和县春和玩具配件厂：

你单位的《云和县春和玩具配件厂年产80吨绕珠铁线玩具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云和县春和玩具配件厂年产80吨绕珠铁线玩具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等有关材料收悉，在受理及拟审批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根据《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文件精神，该项目实行承诺制审批，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云和县春和玩具配件厂于2020年5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云和县春和玩具配件厂年产80吨绕珠铁线玩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于2020年6月11日以云环审〔2020〕23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现企业目前处于筹建阶段，建设单位通过对同行业供热方式的了解，并考虑经营成本，决定将原有审批的烘烤机供热方式更换为生物质燃烧供热，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80吨绕珠铁线玩具配件的生产能力，与原审批情况相比，发生了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云环审〔2020〕23号审批意见予以撤消。

三、项目租用浙江世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云和县白龙山街道祥云路7号第四栋厂房后侧作为生产车间，租用面积400平方米，并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实施年产80吨绕珠铁线玩具配件项目。项目总投资1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四、项目SO<sub>2</sub>、NO<sub>x</sub>的排污权，需通过丽水市生态补偿评估中心交易获得。

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1. 水污染防治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外购的铁线均已经表面处理，项目不涉及酸洗、除油、除锈等工序，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初沉池处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要求后，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纳

入市政污水管网。

## 2. 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各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 3. 大气污染防治

项目喷塑粉尘、烘烤固化废气应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规范排放；并建设规范的监测采样平台，无组织排放达到相应的限值标准要求。

生物质燃烧烟气应收集处理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排放限值，并建设规范的监测采样平台，无组织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应的限值标准要求。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 4. 固体废弃物防治

固体废弃物做好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落实台账制度，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 防护距离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应按相关部门的要求予以落实。

## 6. 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

#### 六、排污许可（登记）及竣工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项目须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未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建成后应当及时进行验收。项目必须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运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云和县经济商务局、云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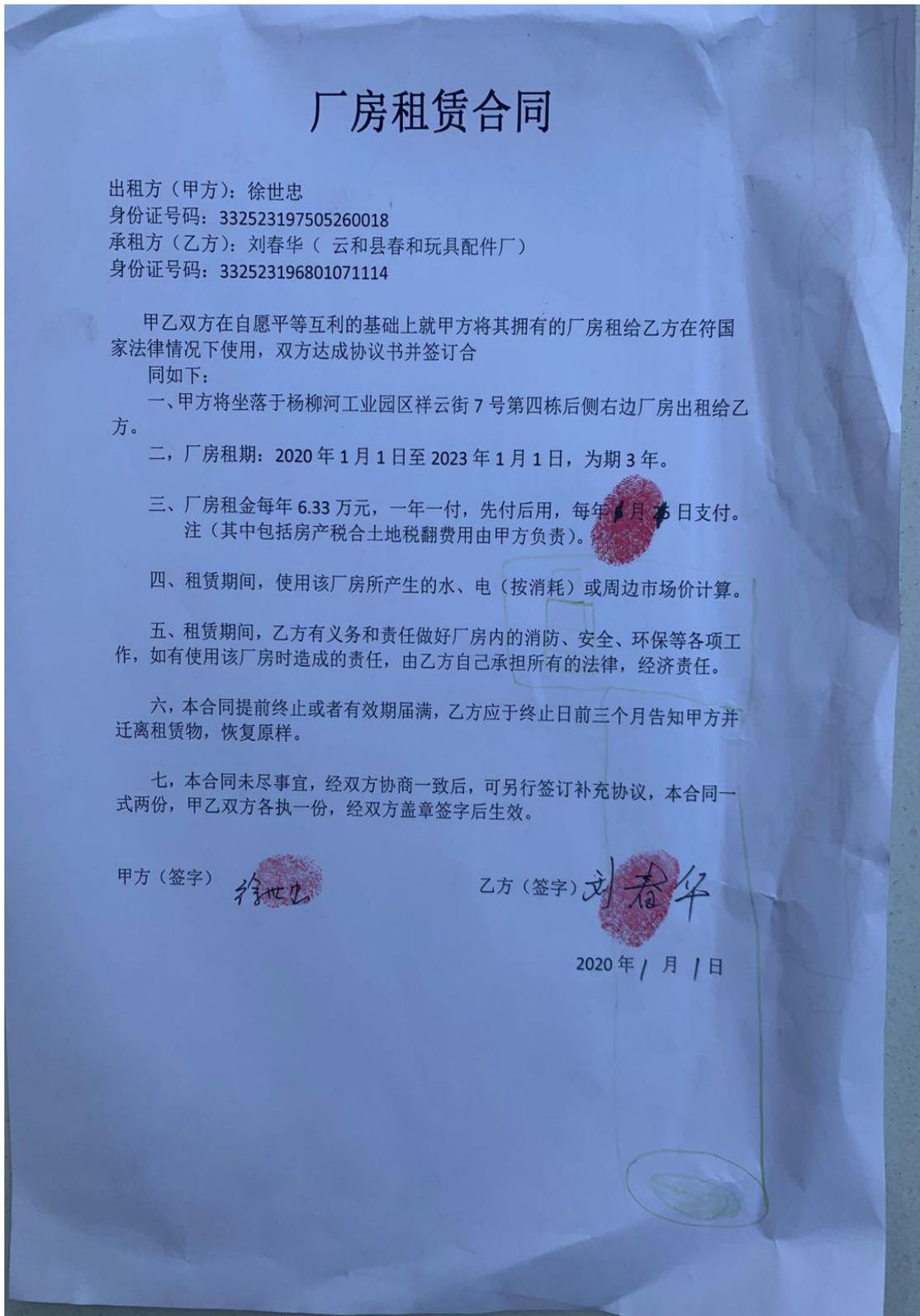
2020年9月24日印发

---

附件二：营业执照



附件三：租赁协议



附件四：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 云和县春和玩具配件厂年产 80 吨绕珠铁线玩具配件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1 年 3 月 6 日,建设单位云和县春和玩具配件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和县春和玩具配件厂年产 80 吨绕珠铁线玩具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云和县春和玩具配件厂年产 80 吨绕珠铁线玩具配件技改项目位于浙江云和县白龙山街道祥云路 7 号,租用浙江世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第四栋厂房后侧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400m<sup>2</sup>。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购置喷塑机、烘烤箱、生物质燃烧机等设备,建成年产 80 吨绕珠铁线玩具配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实际劳动定员 5 人,实行一天一班制(白班)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委托丽水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编制了《云和县春和玩具配件厂年产 80 吨绕珠铁线玩具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出具的《云和县春和玩具配件厂年产 80 吨绕珠铁线玩具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丽环建云[2020]3 号)，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0 万元，占 9.1%。

###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云和县春和玩具配件厂年产 80 吨绕珠铁线玩具配件技改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表，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产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除尘废水和生活污水。

### (3) 喷淋除尘废水

项目设喷淋除尘设施处理生物燃烧烟气和烘烤废气。喷淋除尘水为循环使用，视损耗情况添加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喷淋除尘水年添加约 15t/a。

### (2)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按人均 50L/d 计，则用水量为 7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项目产生的喷塑粉尘、烘烤固化废气、生物质燃烧烟气。

### (1) 喷塑粉尘

喷塑粉尘主要来自喷粉过程中未被工件吸附的塑粉，项目设置 5 台喷塑设施，每台设施自带滤芯进行一次集尘，再通过主管引入企业设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二次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排放限值后，15 米排气筒排放。

### (4) 烘烤固化废气

烘烤废气主要产生于喷涂后的烘烤固化。项目使用的涂料粉末为环氧—聚酯粉末涂料，烘烤固化温度为 170~220℃，而聚酯、环氧树脂的热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产生的少量废气经企业设置的集气罩排气筒引入喷淋设施同生物质燃烧烟气一同处理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 (3) 生物质燃烧烟气

项目使用一台生物热风炉作为烘干固化的主要热源，项目生物质燃烧烟气经企业设置的排气筒引入水喷淋设施处理达《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标准限值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施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合理布局，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风机、空压机等）采取防震隔震（减震垫），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4. 固废：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包装废物，生活垃圾，灰渣，污泥。处置措施如下：

(2) 包装废物：主要为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塑料、纸屑，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于职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灰渣：主要来生物质燃烧过后产生的灰渣，由企业收集后用于农肥处置。

(4) 污泥：主要来自水膜喷淋设施定期捞渣产生的污泥，由企业滤干后用于农肥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项目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

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 2、废气

有组织排放：项目生物质燃烧炉、烘房喷淋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标准要求；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喷塑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无组织标准要求。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019）中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包装废物、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泥、灰渣由企业收集用于农肥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 5、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有烟（粉）尘:0.0846t/a，二氧化硫 0.026t/a，氮氧化物 0.15t/a。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项目烟（粉）尘实际排放总量为：0.083t/a，

二氧化硫实际排放总量为：0.021t/a，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为：0.147t/a。符合总量控制标准要求。

##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云和县春和玩具配件厂年产 80 吨绕珠铁线玩具配件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云和县春和玩具配件厂年产 80 吨绕珠铁线玩具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的相关要求。验收组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意见”，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充实相关核实、调查、监测信息。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喷塑车间废气收集，确保生产废气处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漏工作，完善标志标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管理、处置。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云和县春和玩具配件厂年产 80 吨绕珠铁线玩具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云和县春和玩具配件厂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3 月 6 日

云和县春和玩具配件厂

年产 80 吨绕珠铁线玩具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1年 3月6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刘春华	云和县春和玩具配件厂	332523196801071114	15925753753	验收组长(业主)
2	叶叔成	配件厂	3325011996/01/908/0	18758165299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志远	浙江齐鑫环境	3305011981061351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楼佳佳	丽水市环科学会	332526197412084210	18057828190	专家
6	叶清平	丽水市环科学会	3301061966062444	1358261789	专家
7	叶清平	丽水市环科学会	330106197410101211	1395880333	专家
8	吴成成	齐鑫环境检测	332121198509011530	18351978736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